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2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6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72,259,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1,766,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30,492,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0,540,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人,代表股份30,492,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9%。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5%;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3,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1%;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24,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76%;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24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3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弃权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2024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0034 证券简称:钢研高纳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提示说明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钢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2.95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1,621,621股(含本数)。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83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21,823,850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75,137,713股。中国钢研持有公司312,962,79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38%,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钢研10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结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后,按照发行价格12.95元/股计算,公司总股本为796,759,334股,中国钢研持有公司334,584,416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1.99%。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2.83元/股计算,公司总股本为796,961,563股,中国钢研持有公司334,786,645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2.01%。因此,本次发行后,中国钢研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钢研100%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国钢研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法定代表人	张少明
注册资本	19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3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01889L
经营范围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及其计算机应用、电气传动及仪器仪表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和设备成套;冶金与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元器件、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保、能源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材料、设备的研制、销售、工程承包;冶金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及仪器仪表、设备的开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投融资业务及资产管理;稀土及稀有金属矿、稀土及稀有金属深加工产品、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材料、稀土及稀有金属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餐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钢研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的国有独资企业,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钢研前身为冶金工业部钢铁研究总院,成立于1952年,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3月转制设立为钢铁研究总院。

2006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原钢铁研究总院更名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同时冶金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并入中国钢研成为其全资子企业。2009年3月,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中国钢研被列入董事会试点,“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钢研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辖的中央企业,是我国冶金行业大型综合性研究开发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机构,是国家首批103家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之一,是我国金属新材料研发基地、冶金行业重大关键与共性技术的创新基地。中国钢研(含下属单位)主要从事新材料、冶金工艺及自动化工程、金属材料检测业务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承担了大量国家重大项目和课题,为国家重大工程需求以及石化、电力、冶金、船舶、航空航天、机械等行业的用户提供了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服务和相关产品。最近三年中国钢研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中国钢研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938,812.14	营业收入	1,552,970.88
负债总额	1,261,495.89	营业利润	104,951.11
所有者权益	1,677,316.25	净利润	98,987.31

中国钢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中央企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中国钢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钢研于2024年6月28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的支付、认购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协议的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钢研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钢研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中国钢研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经公司股东会2024年第2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审议,公司现任董事为潘福祥先生、熊娟女士、罗凯先生、赵玫女士、邵海燕女士、蔡立芹女士、许亮先生(独立董事)、史君艳女士(独立董事)和张巍女士(独立董事)。

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浪仓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082	诺德量化监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8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35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0	006887	诺德新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1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0440	诺德安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5	010878	诺德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4020	诺德量化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7	014829	诺德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8	016551	诺德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19	016772	诺德兴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0	017008	诺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21	016927	诺德惠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2	021300	诺德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4年7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新浪仓石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费率由新浪仓石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新浪仓石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仓石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新浪仓石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浪仓石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新浪仓石规定为准。

2、新浪仓石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fund.sina.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凯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06-28
过往从业经历	2001年至2005年任职于江苏省交通产业集团投资发展处。2007年7月加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北区渠道经理、华北区总监、市场总监助理、市场副总监兼专户理财部负责人、诺德基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代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培阳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6-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详见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详见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在公司六楼8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详见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

《英飞拓: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详见2024年6月2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赠现金资产的议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因存在部分持有人离职收回份额及预留份额,形成滚存收益。为支持公司经营,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尚未确定激励对象的滚存收益无偿赠与公司,金额约为8,115.40万元(以最终清算和分配完成后实际剩余资金为准)。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受赠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赠与不附加任何条件和义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具体办理本次捐赠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5日、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6日、2019年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9年3月4日完成购买,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1,9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成交总金额127,856,800.00元,成交均价4.00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公司股票的锁定期为2019年3月5日起至2020年3月4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31,964,2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2.67%。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赠与系为支持公司经营,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的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普互联”)经营的互联网营销业务规模大幅减小、毛利率持续下降、连续大额亏损,对公司整体经营状况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公司拟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收缩概述

新普互联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国内较早专注于互联网领域的专业营销公司,业务范围包括营销策划、媒介采买、数据运营、创意制作,主要是为各大品牌客户提供互联网品牌营销与效果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洞察市场趋势变化、精准触达潜在目标受众、解决商业问题、实现长效增长。自2016年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近年来,受教育“双减”政策、游戏行业严格监管、地产行业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新普互联收入不断下滑;新普互联所处的互联网营销行业,媒体端头部效应明显,广告市场集中度高且持续提升,竞争日益激烈,广告媒介代理业务的利润空间微薄且呈持续压缩趋势。新普互联2023年度毛利率仅4%左右,持续亏损;2018年-2023年期间,新普互联多次探索开展视频直播、AI智能小视频、代运营等新业务,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本次新普互联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收缩过程中涉及的人员安置等具体方案,办理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并产生相应的一次性优化及收缩成本,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一定影响。本次对新普互联进行经营优化及业务收缩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将聚焦智慧城市、智能家居、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等产品和解决方案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有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6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104,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46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阿辛、薛自强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9,23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4%;反对2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3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4%;反对2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5、《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8、《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同意29,238,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8%;反对2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38,136股,占